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2月4日开市起停牌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（详见2016年2月4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，为通过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资产，该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光伏新能源业务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